

002516

沅陵县地方志丛书之十三

沅陵县财政志

沅陵县财政局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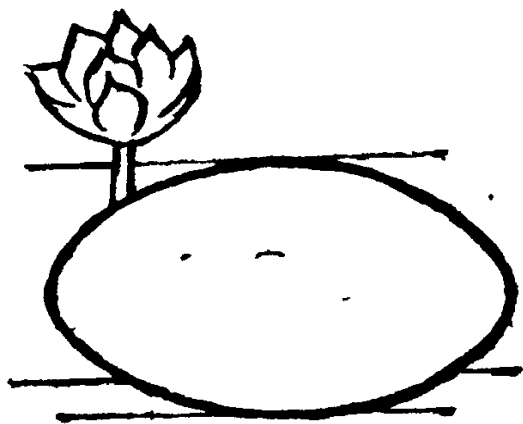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沅陵县地方志丛书之十三

沅陵县财政志

沅陵县财政局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沅陵县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长：赵兴福（前任）张中仪（后任）
副组长：潘银贞 张美奇
成员：王振华 刘强珍 周南强 蒋民定
罗怡桃 陆承嘉 宋显义 毕益新
张德兴 鄢祥龙

《沅陵县财政志》编写组

组长：刘强珍
主编：周南强
编辑：张庭辉
资料员：吴礼飞 曾繁具

审批单位

中共沅陵县委宣传部
沅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审稿小组

主审：周光烈
副主审：陈自耀 胡斐然 朱求文
成员：（按姓氏笔画）孙久礼 全福堂
张先一 张仁富 赵兴福

《沅陵县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长：赵兴福（前任）张中仪（后任）
副组长：潘银贞 张美奇
成员：王振华 刘强珍 周南强 蒋民定
罗怡桃 陆承嘉 宋显义 毕益新
张德兴 鄢祥龙

《沅陵县财政志》编写组

组长：刘强珍
主编：周南强
编辑：张庭辉
资料员：吴礼飞 曾繁具

审批单位

中共沅陵县委宣传部
沅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审稿小组

主审：周光烈
副主审：陈自耀 胡斐然 朱求文
成员：（按姓氏笔画）孙久礼 全福堂
张先一 张仁富 赵兴福

序

罗惠源*

编写《沅陵县财政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我们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剖析旧财政状况，以存真求实的精神，叙述沅陵县1840~1987年财政工作各个不同时期的发展、变化。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适当追溯古代赋税征收情况。拨乱反正，还历史真面目，为研究沅陵县财政经济的演变提供可信资料。

《沅陵县财政志》编写工作，从1986年9月开始，经编写人员的一致努力，历时四载全书告成。总计16万余字，图文并茂，反映了沅陵县财政的特色与新貌。为梳理一方财政，振兴沅陵经济，服务当代，惠及后世，不无助益。

《沅陵县财政志》与读者见面了，希广大财

政工作者，以志为鉴，为沅陵县的财政改革，继续谱写新章。

1990年9月10日

序

赵兴福*

沅陵县的财政，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时期，主要依赖农民纳税，用于封建皇朝、官僚资本主义的开支。

新中国建立后，建立起新型的社会主义财政，它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政权建设、经济建设、投资工农业生产，增加物质财富，改善人民生活作出了巨大贡献。1953年由供给财政转向建设财政后，农民纳税额逐渐减少，由国营企业交纳利润所代替。本志记载了1950年农业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48.1%，1987年降至11.6%。沅陵解放后，四次降低农业税率，减轻了农民负担，使其得到实惠。

解放后的沅陵，在中共沅陵县委、县人民政府

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了“从经济到财政”的方针，胜利完成国家和省交给的财政任务。1950~1987年，在保证县内社会主义建设及各项事业发展的情况下，共上解国家9780.42万元。

38年中，尽管遇到“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受过一些挫折，但有中共中央的及时纠正，财政事业仍是一项创业史，发展史。

1950~1987年，县财政累计收入为27626.78万元，其中分期对比：1967年收入399.04万元，比1957年的280.24万元增长42.4%；1977年888.02万元，比1967年增长122.5%；1987年收入2651.40万元，比1977年增长198.6%。充分显示出社会主义新财政的优越，收入不断增加。同期，累计支出为27174.57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资金为8261.93万元，占总支出的30%；社教文教卫生支出为11665.98万元，占43%；行政费支出为5581.86万元，占20%；其它支出1664.81万元，占7%。支出中，始终突出教育经费为重点，保证经济建设，压缩行政开支，按时完成上解任务。从

本志所记载的真实历史，均未闯入充裕的财政道路，这对我们理财者，仍须探索一条致富之道。除了壮大乡镇企业，还要利用本县资源优势，集中资金办好一批骨干工业，方能突破沅陵县“吃饭财政”的框框，望各级财政同仁共勉。

在此成书之日，饮水思源，谨向有关提供资料的单位及审稿领导、专家、学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纂中由于人员变动，影响了进度。好在主编有志于志，励精图治，伏案笔耕，志书完成，值得庆幸。然而我们水平有限，缺点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1990年2月8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存真求实地记述1840~1987年财政的历史与现状，赋税溯源至事物的发端。

二、体裁分述、记、志、传、图、表、录，以志为主体。设7章、29节、54目，图表插有关章节中。

三、全书用语体文，记述体。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简化字为准。注释多用脚注。

四、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使用，执行国务院1984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名称如实记载，并加注释。新中国建立后，旧人民币换算为新人民币值。

五、历史纪年，先书朝代年号，后注公元纪年。清代前，年号用汉字书写。民国时期年号用阿拉伯字书写。每章、节首次出现时，括号注公元纪年。

六、地名、单位、县名、局名初用全称，重复出现时用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新中国建立后。涉及人名时，直书姓名。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财政收入.....	(18)
第一节 工商各税.....	(21)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23)
第三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24)
第四节 国营企业上缴利润.....	(24)
第五节 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25)
第六节 农业税收.....	(26)
一 地 丁.....	(26)
二 田 赋.....	(27)
三 农业税.....	(34)
四 农林特产税.....	(43)
五 耕地占用税.....	(43)
第七节 其他收入.....	(52)
第二章 财政支出.....	(53)
第一节 行政支出.....	(56)
一 清代行政支出.....	(56)
二 民国行政支出.....	(58)
三 新中国建立后行政支出.....	(59)
第二节 工业投资.....	(65)

一	国营企业投资	(66)
二	集体企业投资	(66)
第三节	简易建筑及城市维护费	(67)
第四节	科技三项费用	(68)
第五节	农林水利建设投资	(69)
一	农业投资	(69)
二	农机投资	(69)
三	水利投资	(70)
四	林业事业费	(71)
五	畜牧水产事业费	(72)
第六节	文教卫生事业费	(73)
一	文化事业费	(73)
二	教育事业费	(74)
三	卫生事业费	(79)
四	体育事业费	(82)
五	广播电视事业费	(83)
六	文物事业费	(84)
七	计划生育经费	(85)
第七节	优抚和社会救济	(86)
一	优抚支出	(86)
二	救济支出	(87)
第八节	民兵事业费	(89)
第九节	其他支出	(89)
一	城镇居民下放经费	(89)
二	价格补贴	(90)
三	其他事业费	(90)

四	人防经费	(90)
五	杂项支出	(91)
第十节	上解支出	(91)
一	体制上解	(91)
二	专项上解	(92)
第三章	预算外收支	(102)
第一节	预算外收入	(102)
第二节	预算外支出	(109)
第四章	财政管理	(114)
第一节	财政体制管理	(114)
第二节	预算管理	(119)
一	预算编制	(119)
二	决算编制	(122)
三	乡镇级财政预决算	(123)
第三节	企业财务管理	(125)
一	资金管理	(127)
二	经济核算	(127)
三	财政补贴	(128)
第四节	财政监察及财务检查	(134)
一	财政监察	(134)
二	财务检查	(135)
第五节	控购管理	(137)
第五章	债 券	(143)
第一节	公 债	(143)
第二节	国库券	(146)

第六章 机 构	(149)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49)
一 县财政机构	(149)
二 区、乡镇财政机构	(156)
第二节 业务机构	(160)
一 财政会计学会	(160)
二 珠算协会	(160)
三 财会学校	(161)
四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沅陵函授站	(161)
第三节 党群组织	(162)
一 中共组织	(162)
二 共青团组织	(163)
三 工 会	(163)
第七章 人 物	(164)
一 人物传	(164)
二 各类代表	(166)
1. 中共县代表	(166)
2. 县人民代表	(166)
3. 先进代表	(167)
三 从事30年以上财会工作职工名录	(169)
四 1987年前会计专业技术职称名单	(172)
附 录	(174)
一 文件	(174)
二 资料	(197)
编 纂 始 末	(205)

概 述

沅陵居湖南省西北部，“上扼滇黔，下障常岳”，湘川、湘黔公路和沅、酉两水横跨其境，水陆运输锁湘西物资出进的咽喉。昔为郡、州、路、府的政治、经济中心，乃兵家必争之地。现有总面积5850.21平方公里，耕地面积53.87万亩，人口59.3万人。

民国以前，县财政是为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尽管有西汉的“编户制度”、唐代的“租庸调制”、“两税法”，明代的“一条鞭法”、清朝的“地丁银制”、“田赋”等财政改制措施，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所推动，但囿于统治者少数人的利益，繁重的赋税徭役剥削，阻碍生产力发展，终归导致财源枯竭及封建制度的崩溃。

民国初年，处于军阀割据的混战时期，兵燹匪害，沅陵县的财政处于混乱状态，田赋附加和税捐由单位自收自支，各自为政，横征暴敛，贪污肥私，弄得民不聊生。

民国20年（1931），湖南省政府颁布了“县财政规程”、“县财委规程”、“县会计规程”，规定县款均由县财政“统收统付”，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年度预决算，县财政开始进行管理。民国23年，各项苛捐杂税按大类划分达184种，人民怨声载道，称呼“民国万税”。税捐虽多，县财政却无法克服困难。民国24年改用法币，沅陵物价一时平稳，财政困境稍有缓和，再加执行预决算，是年收入为16.94万元，支出为13.06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民国30年，国民党反动派发动“皖南事变”，掀起第二次反共

高潮，为加紧筹措反共经费，饬沅陵县上交田赋稻谷241万公斤。财政体制实行“自治财政”，收入增至36.65万元，比民国24年增加1.16倍。支出37.91万元，入不敷出，发生赤字12600元。民国33年，长沙许多机关、学校及沦陷区难胞、商贾纷纷迁来沅陵避难，县城人口顿时增到13.6万人，市场一度畸形繁荣，财政收入增至88.52万元，而支出亦上升为101.05万元，超支12.53万元，仍出现支大于收。

民国34年抗日战争胜利。国民政府通令豁免田赋一年，沅陵县豁免田赋金额24.7万元。抗日战争结束，人民渴望休养生息，而国民党反动派旋即发动内战，军费浩繁，再度加重人民负担。是年县财政亦因战争的需要支出高达204万元，超过收入35.5万元的4.7倍。民国36年，国民政府为了摆脱财政困境，采取成倍征借田赋的办法，沅陵县当年担负征借任务418万公斤稻谷（不包括各项附加），比民国30年增加1倍。民国37年沅陵县田赋征借再度加码，除征实征借县级公粮外，还增加代募积谷、筑路、乡保经费，“一次捐献”、“戡乱建国捐”、壮丁费、自卫餉等共计稻谷1023万公斤。比民国35年增加2.4倍。民国38年，法币、金元券贬成废纸，市场拒用。县财政收入1~8月份按金元券计算为56200亿元，折合银元只有11200元。^①

1949年9月18日沅陵解放。10月8日，成立沅陵县人民政府，开始执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理财方针。财粮科承担着中国人民解放军挺进西南过境部队及驻军的粮草供应，县、区、乡镇机关、学校经费的开支及恢复生产、稳定物价，经济建设资金的投放，任务较为繁重。10~12月征收1949年及历年

^①按1948年8月长沙商情导报社《三年物价汇刊》所载银元每枚出价统计折算。